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审核公司提交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彭文达

---

麦秀华

---

李 平

2021年3月20日